#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热门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3-12-29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1甲方(户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私人居住楼委托给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一、承包方...*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1**

甲方(户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私人居住楼委托给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二、承包价：

按每平方米元计算，本承包价格包括工人的务餐费、香烟费。

三、付款方法：

工程开工甲方预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结构结束(屋面盖好)预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余款年春节前结清。

四、工期：

开工日期为农历\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开工，施工日历天天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五、质量：

乙方施工中应注重质量，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立即整改，如坚持不整改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六、安全管理：

施工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如疏于管理发生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保证建筑材料及时到场不影响乙方使用。

乙方：

①负责建筑施工的垂直运输设备、拌料机械、手推车、钢筋切割用具、泥桶等。

②建筑材料进场时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提供，否则甲方不负有责任。

③承包范围：按图纸及施工说明施工。土建木模、屋面木基层、水电安装甲方另行发包。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签约地点：为了保证\_\_\_\_\_\_\_\_施工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达到双方互惠互利的目的，依据《\_民法典》、《\_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

二、建筑面积(工程形式)\_\_\_\_\_\_\_\_\_\_\_\_

三、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

四、工期：

1、开工：\_\_\_\_年\_\_月\_\_日;

2、竣工：\_\_\_\_年\_\_月\_\_日;

3、合同工期总共历时\_\_\_\_天。

五、承包形式：\_\_\_\_\_\_\_\_

六、工程质量标准：\_\_\_\_\_\_\_\_

七、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元。

八、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款项的\_\_%，计\_\_\_\_元;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_\_%，计\_\_\_\_元;质保金\_\_\_元，质保期满后支付。

九、质保期：\_\_\_\_年。

十、双方的责任义务

1、发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邻关系及纠纷;

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③给承包方提供施工图纸、坐标点、标高点;④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2、承包方的责任义务

①按发包方要求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②如期完成施工任务;

③接受发包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④负责发包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⑤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⑥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提交山东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承包方：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概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承包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工程付款方式：

1、按工程进度拔付工程款80%\_\_\_\_\_\_元。工程结束，工程劳务款一次性付清。

2、按工程总量的30%完成率支付工程款，总方量\_\_\_\_\_\_。30%为\_\_\_\_\_\_，拔款为\_\_\_\_\_\_\_\_\_\_\_元;60%为\_\_\_\_\_\_\_\_\_，拔款\_\_\_\_\_\_\_\_\_元;90%为\_\_\_\_\_\_\_\_\_\_\_，拔款为\_\_\_\_\_\_\_\_\_\_元。100%完成，全部一次性付清。

3、工程结束，工程劳务款一次性付清\_\_\_\_\_\_\_\_\_\_元。

六、工程结算方式：单价每\*方米\_\_\_\_\_\_\_元，工程结束按实际方量结算。

七、乙方按甲方要求施工，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_年桥梁施工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4**

一、甲供材料：甲方负责供应主材及业主要求的特种材料，如钢材、锚具，支座、水泥、混凝土、定型模板等，与工程相关的其它所有材料及辅材由乙方负责。

二、施工用电的主干线由甲方负责提供到二级箱并安装电表，二级箱及以下的配电(包括电缆、配电柜的购置、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电费;

三、基坑开挖由甲方负责协调提供机械设备，乙方组织施工。

四、甲方提供吊车、挖机、泵车等大型设备。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其它机械、运输设备、小型机具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若使用甲方机械设备为有偿使用，甲方的机械台班费用明细表附后，乙方使用时按相关机械台班费用结算。

五、乙方自备材料、设备：

合同约定施工项目使用的所有消耗材料、辅材、小型机具均由乙方承担。甲供材料因乙方管理不善、浪费等，超指标消耗的材料按甲方本合同附件二(甲供材料数量、价格表)或双方确认材料价格的200%的价格收取材料费，并从计价支付款中扣除。由乙方自购的材料，如果乙方找任何理由、借口不愿购买，为不耽误工期由甲方代购的，购买费用为材料费用加收10%管理费用，从乙方计价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甲方处领用的周转材料(定型模板除外)、设备、机具等为有偿使用，按市场租赁单价收取租赁费，并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维修、养护，如若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材料损耗：钢材损耗率为1%，混凝土损耗率为1%，超出规定损耗率部分甲方按其原价的两倍从乙方计量款中扣回。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5**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项目经理姓名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本工程于 20xx 年 10 月 2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XX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XX设计研究院编制的 人行天桥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主要有 1、土石方工程2、桥梁基础工程3、桥梁主体工程4、其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xx年 04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与该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币种 xx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

(小写)

根据《XX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XX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为准。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补遗

6.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本合同通用条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工程质量保修书

1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7篇《合同通用条件》、第8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 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补充条款

1.关于合同工期本工程开工日期20xx年12月10日暂定开工日期实际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xx年04月09日暂定竣工日期。

2.关于工程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按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计取后按本工程下浮比率下浮最终结算价按市政府有关规定以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价为准。

4.如投标文件中有关施工技术、材料选用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要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5. 施工合同会审会议纪要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副本 8 份。

十一、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年月日：

**桥梁装修合同范本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

4、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其中：勘察费 元(如有)，设计费 元，设备购置费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暂列费用 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施工开始时间\_\_\_\_\_\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天，其中设计工期 天，施工工期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 。

13. 本协议书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规定

定义与解释

合同，指由第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项目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指承包人指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3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设计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设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联络，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_法律，指\_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总负责人。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安全保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保安责任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承包人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有权根据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总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设计相关文件的权利。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现场施工相关文件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以书而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项目采购负责人

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特别是大宗、特种设备的采购。

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计划，配合做好采购及合同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安排。

负责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把关，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参与HSE计划及各项施组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观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负责一般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固、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安全保证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严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分包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 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款和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 1. 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款和款的相关约定。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款发包人的暂停和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技术与设计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设计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遵守标准、规范

(1)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设计阶段审查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在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且发包人已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检验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款或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重新订货及后果

依据款及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依据款及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发包人的义务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相应顺延。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承包人的义务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人力和机具资源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与检验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